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易女士

申請人¹

及

妙女士

當事人²

祥女士

加入成為一方³

社會福利署署長⁴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周淑琮小姐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李思敏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b)條

⁴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背景

1. 當事人是妙女士，一位七十二歲已患有精神分裂症超過二十年的婦人。她與丈夫育有七名子女，其中六名子女成年後一一遷出，只留下長女祥女士與當事人及其丈夫居住在一個大約六百呎的單位內，單位是當事人丈夫擁有，該大廈沒有升降機設備。當事人的丈夫在 2006 年去世。當事人與長女居住的單位內堆放了大量雜物，如舊報紙、紙皮箱、膠箱及膠袋，整個單位內八成以上空間都被雜物塞滿，雜物擠成一團從地板積存高至天花板，在客飯廳內只有一個雪櫃、可摺合的桌子及木製沙發。窗戶、睡房門及雪櫃門已被雜物堵塞。當事人的長女每次使用雪櫃時，都需要把雪櫃門外的雜物移走才可打開。雪櫃內裏放滿了已煮熟及未經煮熟的食物，放出濃烈的異味。單位內沒有風扇，空氣不流通，單位內部十分破舊，長女出外時，會把燈關掉。當事人只可坐在或睡在木沙發上，木沙發上亦放了一個餅乾盒及一些小盒子，而當事人的長女稱她是睡在狹窄通道的地面上。當事人現時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不適合為居所。
2. 當事人的其他子女稱，當事人在最年幼的女兒出生後便出現精神病症狀，但當事人一直拒絕接受任何精神科治療，年幼子女則交由長輩照顧。自當事人於 1980 年搬入現時居所後，當事人一直拒絕離開該單位。當事人的丈夫於 50 歲退休後，便成為當事人的主要照顧者。於 2002 至 2004 年，當事人的丈夫及六名子女(不包括長女)曾尋求社會福利署社工及醫院的精神老人科隊伍協助，嘗試說服及安排當事人接受治療，但因當事人堅決拒絕，未有成功。依子女觀察，當事人的雙目可能因白內障而失去視力。當事人的丈夫去世後，長女稱由她負責準備早餐、晚餐

及燒水。

3. 當事人的長女自 1996 年起開始把雜物存放於家中，她的已故父親(即當事人的丈夫)無法制止，長女的囤積行為亦於父親去世後變得更嚴重。子女亦因紛爭分為兩黨，長女祥女士為一黨，而其他六名子女(包括申請人)為一黨。他們就父親的遺產(約六百五十萬港元)及當事人的照顧問題上出現爭執及意見分歧。有關父親的遺產問題更需經由法庭審理，最後，法庭委任一位獨立的律師為遺產執行人。
4. 於過去兩年，社工曾嘗試調解兩黨於照顧母親上的爭議，但他們互不相讓。長女認為當事人的精神分裂並不嚴重，無需要接受治療。而其餘的六名子女則認為長女沒有提供適當的照顧予當事人，把大量雜物囤積於家中及拒絕清理，沒有提供清潔食物及食水，又沒有支持當事人接受治療。
5. 於 2007 年 1 月，申請人的一黨再次尋求社會福利署社工、醫務社工及護士協助，嘗試說服及安排當事人接受治療，但長女沒有支持弟妹的行動，警方及救護員認為當事人沒有自我傷害及被虐的行為，所以沒有任何行動。自此，當事人接受了自願機構於星期三及星期四的送午餐服務。由於長女的工作地點鄰近當事人的居所，所以她會於中午時份回家，把送來的飯菜接收。而當事人的其他六名子女會輪流探望當事人，大約一星期三至四次。而兩黨於家中碰面時，常常出現爭論的場面。

6. 於 2008 年 5 月，當事人的子女經社工的引導，第二女(即申請人易女士)提出監護申請，並由最初建議第三女研女士為監護人，至最後改為建議自己為監護人，其他的五名子女亦同意申請人為建議監護人。六名子女希望值監護令能使當事人接受精神科及眼科治療，及改善家居環境。他們曾參觀六至七所安老院舍，但他們認為院舍的設備未及理想，及擔心當事人會出現適應問題，所以他們希望當事人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若家中的雜物清理好，當事人的第三女研女士便會搬回家中與當事人居住，或該六名子女會輪流留宿於當事人的家中，以便照顧當事人。另一方面，長女祥女士堅稱當事人的精神病並不嚴重，她亦不讚同當事人服用精神科藥物，同時，她認為當事人不想接受治療的意願應該被尊重，她堅決反對監護令。

精神及健康狀況

7. 由於當事人一直拒絕離開家門，所以數十年來，她的精神狀況從沒有接受任何評估及治療。直到子女為她申請監護令時，他們安排了兩位私家精神科醫生到診，醫生確診當事人患有精神分裂症超過二十年之久，當事人常常會妄想鬼魂與她或鬼魂之間互相傾談，及妄想她一旦離開寓所，她的居所便會被收去及無法返回家中。同時，當事人的雙目未能打開，醫生相信當事人已經失去視力多年。
8. 當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探望當事人的時候，當事人的外表整潔及以清楚及明亮的聲音與自己說話，有時當事人會以粗言責罵長女祥女士。但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未能明白當事人的說話，亦未能與她溝通。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9. 申請人及她的兄妹提出監護申請目的是令當事人接受治療及改善生活質素，所以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是同意當事人應被收容監護。至於監護人的人選，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認為申請人及其餘五名子女與長女之間存在分歧，所以她建議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代其作出福利安排。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聆訊

收容當事人監護的理由

10. 當事人妙女士的七位子女，分成兩黨，意見嚴重分歧，爭吵不斷，其中一黨是以申請人為首的六位子女(即申請人及最新建議監護人易女士、基先生、研女士、紅先生、璧女士及軍女士)，另外一黨則只有長女祥女士。七位子女中，只有長女祥女士反對監護令申請，她所持的反對理由是她認為沒有需要批出監護令與及事先對該申請毫不知情，故此提出反對。
11. 委員會詳細考慮過分別由吳醫生及曾醫生備擬的醫療報告(日期均為2008年5月5日)，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作出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日期分別為2008年6月11日及2008年10月24日)，與及聆訊中各子女的證言，認為當事人的精神病及視力嚴重缺損，長期以來，家人一直未能提供任何治療。再者，當事人的居住環境極差，加上飲食及照顧上未有妥善安排，兩方子女互相批評對方，自2006年當事

人的丈夫身故後至今，日常照顧的問題上未有妥善解決辦法，故此，委員會決定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建議，將當事人收容監護，以保護及促進當事人的福利。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12. 委員會認同兩黨子女的關係，自當事人的丈夫於 2006 年去世後惡化，他們就父親的遺產承辦權及遺產分配上發生爭執，最後由法庭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判定交由獨立律師處理。
13. 兩黨子女對於處理當事人事務的爭端，大致分為以下兩點： -

醫療

- (a) 以申請人為首的一黨認為必須為當事人的精神病及視力問題進行治療，在聆訊中，他們指出曾聯同社工及老年精神科護士於 2007 年 1 月 6 日，企圖勸服當事人進醫院接受檢查，以評估當事人的健康狀況。申請人稱當時祥女士對此安排並不同意，及對當事人哄勸一旦她離開居所，則會無法再次返回，導致當事人堅決反對，行動亦因此告吹。

在醫療問題上，祥女士於聆訊中清晰表達，當事人於 2007 年 1 月 6 日當日及現時均無須接受任何治療，因為當事人根本未有患病。委員會必須指出，委員會對此看法並不認同。

日常照顧及福利安排

(b) 申請人的一黨認為當事人的日常照顧及居住環境極差，當事人連一張可以睡覺的床也沒有。同住的祥女士亦沒有供給當事人可飲用的水及食物。以上的指稱，祥女士基本上是同意的，但她卻解釋稱，她的弟妹們作出近日來的膳食及食水安排都是為了準備今天的聆訊。況且，在以往的日子裏，只有她是當事人的唯一照顧者。申請人的一黨更提出，當事人只睡在木椅上(或坐在木椅上睡覺)，連沐浴用的熱水熱爐壞了也沒有修理。委員會察悉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3段就當事人居住的惡劣環境的描述，內容令人憂慮。

14. 在考慮申請人(即最新建議監護人)應否被委任為監護人的問題上，委員會曾小心考慮精神健康條例的第59s條的準則：-

“(1) 除非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任何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除外)不得獲監護委員會根據本部委任為已獲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a) ……；

(b) 建議的監護人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c) ……；

(d) ……；

(e) ……；

(f) ……；

(g) ……；

(h) ……。

- (2) 如監護委員會覺得沒有適當的人可被委任為屬監護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則監護委員會須作出一項監護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 (3) 監護人於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
- (a) 須確保屬有關監護令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獲得促進，包括在監護人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b) 雖然(a)段已有規定，監護人須確保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監護人並須遵從監護委員會就該監護人而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以及遵守根據第 72(1)(g)或(h)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在申請人是否能夠以監護人身份行事(第 59s(1)(b)條)及是否能確保當事人的利益獲得促進(第 59s(3)(a)條)問題上，委員會認為申請人的一黨與祥女士自 2006 年當事人的丈夫去世後，紛爭不斷，在遺產事務及當事人各項福利事宜上，缺乏互信，互相指責及猜疑。委員會擔心一旦委任申請人為監護人，只會令雙方的關係推向一個極端惡劣的位置，並不有利於當事人的福利安排。

15. 再者，從上述高等法院案件的開展至今天的監護令申請聆訊，清楚地顯出申請人及祥女士之間的直接衝突及不和。委員會因此擔心申請人一旦被委任為監護人後，因其本身長期處於兩黨激烈紛爭及爭拗的對抗關係下，未能客觀冷靜處事。
16. 況且，於兩黨長期處於意見分歧的情況下，委員會若委任其中一方為監護人，相信該監護人必定難以取得另一方的充分支持、諒解及合作，因而難於有效履行其監護人的職責。
17. 委員會認為這個案的背景複雜，當事人三十年來，未有接受精神分裂症的治療，多年未有踏出家門一步，眼疾亦經多年的缺乏治療而失明，加上，據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8 段所指出，祥女士自 2006 年以來日漸貯存大量雜物於當事人家中，在呈堂相片中所見，貯存習慣接近不理性的程度，環境衛生及居住條件極其惡劣，祥女士於聆訊中並未能答覆會否清理該批雜物。另外，在過往日子中，申請人一黨，並未能就當事人的居住環境及治療問題上作出任何正面及重大的改善。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只有具備專業社工訓練及經驗的公職人員才有能力擔任當事人的監護人，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獲得促進。
18. 委員會同意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的觀點，若當事人的現時居所的環境無法大幅度改善，當事人應被安排接受院舍服務或另覓居所，但申請人一黨堅決以適應問題為由，表達要安排當事人繼續居於現時居所。委員會必須指出，監護令是以當事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委員會不希望看見當事人成為兩黨爭奪的目標或變成兩黨爭執的「磨心」或武器。在這個敏感的福利問題上，因申請人與委員會的意見不能一致，委員會對委任申請人為監護人存有保留。

決定

19. 監護委員會信納有關證供，因而裁斷如下：

- (一) 當事人因精神分裂症而患有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以致有足夠理由收容她監護；
- (二) 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決定的能力；
- (三) 當事人之特定需要只能由監護人滿足及處理，並不存在任何其他較少限制或侵入方法，因為當事人對住宿、她本人的福利計劃、治療計劃及財務欠缺作出決定的能力，導致家人對當事人的照顧有嚴重爭議；

在此情況下，當事人現仍待滿足的需要，主要仍是日後福利計劃、日後住宿、日後治療計劃及財務等決定；

- (四) 本委員會所得結論，便是當事人應獲收容監護，這對當事人之福利有益。

20. 監護委員會運用該條例第 59S 條規定的準則，並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之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